



您身边贴心的采购专家

项目编号：ZK-CGZGK220701

政府采购

2022年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海南省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专业 诚信 高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19 |
| 第四章 | 合同文本 | 39 |
| 第五章 | 评标办法 | 42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国瑞大厦北座 3A01 室（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ZK-CGZGK220701

1.2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

1.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68.92 万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设备 1 批。具体采购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6 项目本身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加盖公章）；

-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复印件（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
- 3.4 投标人不是所投设备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5 所投设备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进口产品除外）（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原件）；
- 3.7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3.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 3.9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3、获取招标文件

3.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00），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本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3.2 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2）现场提交报名材料：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1 室）现场审核。（本次报名接受投标单位远程报名，远程报名须把以上资料发送至邮箱：hainanzhengkun123@qq.com，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报名材料须邮寄）

(3) 现场报名材料：单位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留底。

(4) 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

(5) 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视为无效报名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或不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2）。

3、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次公告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3、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省中医院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北路 47 号

联系方式：0898-662395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1 室

业务联系：0898-66724435 财务联系：0898-322627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先生、吴女士

电 话：0898-66724435

邮 箱：hainanzhengkun123@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预算金额 | ¥268.92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与开标时间一致； 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支付 开户名: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支行 账 号: 1011 0869 0000 0146 |
| 5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2.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6 | 招标服务费 | 依据国家计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琼价费管【2011】225号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及项目论证费用（文件论证），并一次性转入公司账户。 开户名: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支行 账 号: 1011 0869 0000 0146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货物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南省中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报名本项目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2.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2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5.3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而是为了达到类似的要求。

2.5.5 涉及进口产品采购的项目，应当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海南）网

<http://xyhn.hainan.gov.cn/CreditHnExtranetWeb/>；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② 信用信息查询要求：查询时间同项目公示时间。

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合同文本；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现场踏勘（本项目不涉及）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

8.2 投标人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

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 68 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 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文件。

14.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针对招标项目的需求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采购需求响应情况、根据综合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4.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含第一章招标公告资格要求内容及综合评分表里的其他要求内容。

14.4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转账（汇款）方式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3 供应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 1 份，要求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U 盘保存并在上面标明单位名称，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胶装成册。投标文件副本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信息模糊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箱）内，密封袋（箱）右上角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未按规定密封及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监督人员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履约保证金

25.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履行合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见采购文件第一章联系方式。

3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1.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2 年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

2、预算金额：¥268.92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过视为无效报价。

3、采购清单：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类别 | 单位 | 数量 | 最高控制单价(万元) | 其他要求 | 备注 |
|----|---------------|-------|----|----|------------|---|------|
| 1 | 深层肌肉刺激仪 | 非医疗器械 | 台 | 3 | 3.80 | 主机及所有配件免费保修期≥36个月，每年度上门免费保养次数≥4次，保修期外免收人工费。保证零配件供应时间≥8年 | |
| 2 | 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 | 二类 | 台 | 6 | 3.75 | | |
| 3 | 中频治疗仪 | 二类 | 台 | 4 | 1.00 | | |
| 4 |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 二类 | 台 | 4 | 2.50 | | |
| 5 | 微波治疗机 | 三类 | 台 | 2 | 3.60 | | |
| 6 |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 二类 | 台 | 6 | 11.00 | | |
| 7 | 气动式手关节智能康复训练仪 | 二类 | 台 | 2 | 13.50 | | |
| 8 |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 二类 | 台 | 2 | 19.00 | | |
| 9 | 电动起立床 | 二类 | 台 | 5 | 3.00 | | |
| 10 | 经颅磁脑反射电疗仪 | 二类 | 台 | 2 | 21.50 | | |
| 11 | 膀胱扫描仪 | 二类 | 台 | 1 | 14.00 | | 核心产品 |
| 12 | 体外膈肌起搏器 | 二类 | 台 | 2 | 4.00 | | |

| | | | | | | | |
|----|-------|-------|---|---|------|--|--|
| 13 | 电子血压计 | 二类 | 台 | 6 | 0.22 | | |
| 14 | 烟雾净化器 | 非医疗器械 | 台 | 6 | 0.25 | | |

二、技术参数

（一）深层肌肉刺激仪

1.适用范围：

1.1用于肌肉功能障碍所致的劳损及慢性疼痛；

1.2用于扭伤、拉伤等软组织损伤康复；

1.3用于长度变短或萎缩的肌肉，有效促进肌肉力量平衡，恢复正确体姿；

1.4用于训练后全身就如或局部肌肉紧张痉挛的治疗与放松，有效缓解训练后乳酸堆积以及损伤的预防。

2.性能参数：

2.1设备电机为高品质电机，保证输出的稳定性；

2.2采用低压供电方式，保证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

2.3为机械性冲击治疗设备，频率15-60Hz四档可调；

2.4输出频率改变时，设备的冲击力恒定不变，保证治疗的深度和疗效；

2.5多种治疗头可供选择，依据临床需求结合治疗部位和强度进行选择；

2.6治疗深度可达20-60mm，表层和深层组织均可治疗；

2.7设备重量为 $\geq 2.5\text{kg}$ ，整体重心于机头部位，便于操作；

2.8 25°C室温下，设备连续工作温度不操过50°C；

2.9 治疗手柄配备橡胶皮套，便于抓握；

2.10 电源输出线与主机连接牢固可靠，最大承受拉力 $\geq 5\text{kg}$ 。

3.配置清单：

3.1 主机（1台）

3.2 控制盒（带电源线）（1个）

3.3 $\Phi 35\text{mm}$ 治疗头（1个）

3.4毛巾（2条）

3.5毛巾袋（1个）

3.5手提包（1个）

（二）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

1.适用范围：适用于腰肌劳损，肩颈疼痛和软组织损伤的辅助治疗。

2.主要技术参数：

2.1 仪器的工作频率为 $3\text{Hz}\sim 1000\text{Hz}$ 范围内，FM 变频输出，精度 $\pm 10\%$ ；

2.2 仪器的脉冲宽度为 $120\mu\text{s}\pm 30\%$ ；

2.3 仪器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不大于 40mA ；

2.4 仪器输出幅度最大时，每个脉冲的电量应大于 $7\mu\text{C}$ ；

2.5 仪器的最大输出幅度为 $70\text{V}\pm 30\%$ ；

2.6 单脉冲最大输出的能量不大于 300mJ ；

2.7 保护功能：当治疗电极的温度超过 $46^{\circ}\text{C}\pm 5^{\circ}\text{C}$ 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2.8 温度调节具有五档选择，每档温度应不超过 43°C ，每档温度不低于 37°C ；

2.9▲治疗形式选组合成 ≥ 25 种治疗方案；

2.10 自由选择方式：拍打/推压、按摩、左右揉搓三种方式；

2.11 治疗频率声音提示，治疗声音大小三档调节。

3.配置清单：

3.1 主机（1台）

3.2 黄色温热电极组件（1条）

3.3 绿色温热电极组件（2条）

3.4 大吸水海棉（5个）

3.5 小吸水海棉（10个）

3.6 温热电极布罩（大）（5个）

3.7 温热电极布罩（大）（10 个）

3.8 松紧么术贴（9*118cm）（1 条）

3.9 松紧么术贴（4.5*100cm）（2 条）

3.10 电源线（1 条）

（三）中频治疗仪

大屏幕中文液晶显示，中文菜单操作，可同时显示四路通道输出的治疗剂量、治疗波形、治疗处方、治疗时间，各种治疗数据一目了然。并且具有菜单浏览及电子说明书的功能；独有的 icontrol 智能控制系统（intelligent control system），可以快速的选择参数及操作；

- 1.输出通道：四路中频电加透热输出，四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二路干扰电输出；
- 2.具有透热功能，导电橡胶最大透热温度 $\leq 60^{\circ}\text{C}$ ，六档可调；
- 3.内存处方 ≥ 99 个；
- 4.中频频率：2~10KHz；
- 5.调制频率：0~150Hz；
- 6.调制波形：方波、尖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正弦波、梯形波、扇形波和脉冲波及他们之间的组合，由程序设定
- 7.调制方式：调幅，可连续调制、变频调制、间歇调制、断续调制；
- 8.输出电流稳定度：电疗仪在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 $\leq 10\%$ 。
- 9.调幅度：电疗仪的调幅度为 0%、25%、50%、75%，100%，允差 $\pm 5\%$ 。
- 10.差频频率范围：干扰电差频频率应在 0~200Hz 范围内。
- 11.动态节律：干扰电动态节律为 4s~10s 范围内。
- 12.差频变化周期：干扰电差频变化周期为 15s~30s。
- 13.定时装置：允差 $\pm 5\%$ 。
- 14.连续工作时间应能 $\geq 4\text{h}$ 。
- 15.电疗仪工作时，其噪声应 $\leq 60\text{dB}$ 。

16.输入功率：160VA ；

17.输出电流：纯交流波形，最大输出不大于 100 mA；含直流分量时，输出电流不大于 80mA；（负载电阻为 500 欧姆）输出电流为连续递增/递减调节，每档递增/减量为 1mA；

18.输出方式：双向波（AC-中频电疗模式）及单向波（DC-离子导入模式）；

19.工作电压：交流 220V±10%；50Hz±1Hz。

20.配置清单：

20.1 硅胶电极板（7 对）

20.2 自粘电极板（4 对）

20.3 绒布套（1 套）

20.4 电极线（8 条）

20.5 绑带（1 套）

20.6 电源线（1 条）

20.7 熔断器（2 个）

20.8 转换线（8 条）

20.9 使用说明书（1 份）

20.10 合格证（1 份）

（四）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1.适用范围：适用于脑血管意外、脑外伤、脑手术后、脊髓病变引起的肢体功能障碍和外周非栓塞性脉管炎的辅助治疗、以及预防静脉血栓形成，减轻肢体水肿。

2.性能参数：

2.1 手提式外观设计，结构牢固耐用，方便转移治疗，便捷省力；

2.2 LCD 液晶触摸显示屏≥5.7 英寸；

2.3 配备一分一和一分二的充气导管，连接一分二导管时可以同时连接 2 个 4 腔气囊，同时治疗两个部位，可以达到两个通道一样的治疗效果；

2.4 气压治疗模式≥6 种，模式可自有选择；

2.5 设备压强可在 5-25Kpa（38-188mmHg）范围内连续可调，气压单位 Kpa 和 mmHg 可进行转换；

2.6 治疗时间 1min-99min 连续可调；

2.7 使用时产生的噪声 \leq 60dB；

2.8 配备 4 腔上肢气囊、下肢气囊；

2.9 叠加式四层结构气囊，无压力死角；

2.10 环形封闭式气囊设计，充气加压时形成圆形正向加压，不增加出血可能；

2.11 设备内置压力传感器：不同肢体维度的患者，可以达到同等的治疗压力；

2.12 每腔实时压力监测系统：实时显示当前腔道压力；

2.13 充气过程中，外界压力过大则自动泄压保护；

2.14 充气时，突然出现停电、断电的现象，自动泄压保护；

2.15 主机外壳采用 ABS 作为主要材质，坚固耐磨；气套采用 TPU+尼龙布的材质，坚韧不易损坏，同时质地柔软，保证患者治疗时的舒适感；

2.16 气囊可独立采购

2.17 配置清单：

2.17.1 主机（1 台）

2.17.2 四腔上肢气套（1 只）

2.17.3 四腔下肢气套（1 只）

2.17.4 1 分 1 充气导管（深灰）（1 条）

2.17.5 1 分 2 充气导管（深灰）（1 条）

2.17.6 电源线（1 条）

（五）微波治疗机

1、主要技术参数：

1.1 电源电压：AC220V \pm 22V 50Hz \pm 1Hz

1.2 输出阻抗：50 Ω

- 1.3 耗电量：≤700VA
- 1.4 输出功率：0—100W 连续可调
- 1.5 工作时间：0—30 分钟连续可调节。
- 1.6 工作频率：2450±50MHz
- 1.7 连续工作时间：≥10000 小时以上
- 1.8 微波泄漏：≤0.2mW/cm²
- 1.9 整机重量：≤20kg
- 1.10 整机外型尺寸≈：长 465mm×宽 365mm×高 180mm
- 1.11 工作模式：连续模式
- 1.12▲治疗探头：圆柱型≈高 106mm×直径 94mm
- 1.13▲穿透性≥12.5cm
- 1.14▲传输线是带有镀金通针的同轴线
- 1.15▲磁控管发生器偏心输出装置
- 1.16 配置清单：
 - 1.16.1 主机（1 台）
 - 1.16.2 圆形治疗头（1 台）
 - 1.16.3 治疗线（1 根）
 - 1.16.4 电源电缆线（1 根）
 - 1.16.5 支架（1 支）
 - 1.16.6 包装箱（1 个）
 - 1.16.7 产品使用说明书（1 本）
 - 1.16.8 保险管（5×20）（5 只）
 - 1.16.9 合格证（1 张）

（六）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 1.双电机设计，可供患者进行上肢或下肢肢体运动功能训练；

2. 上肢训练器高度可调节：0~150mm 可调；
3.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8 英寸，可旋转；
4. ▲训练模式至少包含主动模式、被动模式、助力模式、等速模式等，模式可智能切换；
5. 训练过程中患者肌张力实时显示；
6. ▲痉挛识别灵敏度可调级别≥10 级；可智能识别痉挛，识别出痉挛后自动反转运动方向缓解痉挛；
7. ▲痉挛缓解速率：根据患者的痉挛程度不同，可选择不同等级的缓解速率，缓解速率可调级别≥5 级；
8. 训练时间可调：1~120min 可调，满足不同患者的训练时长的需求；
9. 速度调节范围：被动运动中，运动速度 5~60r/min 可调；
10. ▲阻力等级≥24 档，主动模式与助力模式下，阻力可调；
11. 训练结束后，系统自动分析出总训练时间、训练里程、功率、能量消耗等数据；
12. 设备自检功能：开机时，设备自动检测运行；
13. 配置清单：
 - 13.1 主机（1 台）
 - 13.2 绑手带组件（2 个）
 - 13.3 电源线（1 条）

（七）气动式手关节智能康复训练仪

1. 液晶触摸屏≥8 英寸，全中文导航，通过主界面直接选择到训练界面。
2. 单/双/三通道切换，可同时使用手套只数≥3。
3. 训练模式：
 - 3.1 抓握训练：五指齐动的抓握和背屈训练
 - 3.2 手指操训练：单个手指按照手指操训练方法逐一训练
 - 3.3 对指训练：拇指和其他一个手指的逐一对指专项训练
 - 3.4 自主训练：选择设定需要训练的手指，依次反复的进行训练

3.5 手控训练，健侧手通过“手控开关”，发出指令带动患侧手训练

3.6 ADL 日常生活能力训练，即抓物体功能训练

3.7 主从式镜像训练：通过健手佩戴镜像手套，通过至少五条高精度传感器，在健手做出手势动作时，患手佩戴手指训练手套，可以做出同样动作，可精确到单根手指的主从式镜像训练，训练的同时屏幕配合对应训练动画；

3.8 主动游戏训练：通过患手带上镜像训练手套，做出要求手指和主机互动进行主动游戏训练和手势对比训练，可精确单根或几根手指的精细化控制训练；

▲3.9 按摩训练：通过按摩手套配件，对手部进行按摩训练。

▲3.10 互动训练：人发出指定的语音指令，控制机器做手指训练

3.11 语音引导：机器工作时，伴有语音提示。

▲3.12 手腕关节训练：通过腕关节训练组件，对手腕关节进行训练。

▲3.13 脚腕关节训练：通过腕关节训练组件，对脚腕关节进行训练。

▲3.14 产品注册证明明确注明：本设备除手套训练组外可配备脚腕训练、手腕训练、镜像训练等训练组件及功能。（需与注册证一致）

4.训练时间：1-99 分钟可调，10 分钟、20 分钟、30 分钟的预设时间可选。

5▲训练力度：可通过主机和手套结构进行调节。

5.1 主机压力：中、高两档可调。

5.2 手套调节功能：手套拉伸装置具备三档的物理调节功能。

6.运行速度范围 $60^{\circ}\sim 180^{\circ}/s$ 。

7.▲主机输出安全压力-85KPa~150KPa。（需注册检报告证明）

8.康复手套四指活动范围 $-35^{\circ}\sim 230^{\circ}$ 。

9.训练保持时间：1 秒—12 秒可选择。

10.▲手套尺寸：XXS/XS/S/M/L/XL 共 6 个尺码可供选择，适合患者手长范围 8-25CM。

11.▲采用两个气泵独立控制，一个控制抓握，一个控制背伸，气泵连续工作寿命 ≥ 1500 小时。

12.手套材质：进口潜水布料，高弹性、高透气性，手工立体缝纫（非粘性剂粘合）。

13.主机结构：ABS 一体化成型，主机配备正反双向风扇的散热功能。

14.工作条件：环境温度：-20~60℃，相对湿度：≤80%，使用电源电压：100V~240V，50Hz/60Hz，100VA。

15.配置清单：

15.1 主机（1 台）

15.2 分指训练手套（2 只）

15.3 全指训练手套（2 只）

15.4 数据手套（2 只）

15.5 按摩手套（2 只）

15.6 手腕关节训练组件（3 个）

15.7 脚腕关节训练组件（1 个）

15.8 遥控器（1 个）

15.9 说明书（1 份）

15.10 合格证（1 份）

15.11 保修卡（1 份）

15.12 操作步骤卡（1 份）

15.13 电源线（1 条）

（八）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1.适用范围：适用于软组织扭挫伤恢复期、肌纤维织炎、关节炎、软组织炎症（疖、痈、蜂窝织炎、丹毒、乳腺炎、淋巴结炎）吸收期、神经痛的辅助治疗。

2.性能特点：

2.1▲独立输出通道≥2，每通道输出参数可独立调节，可同时治疗两个患者或部位≥2；

2.2 具有智能化触控操作系统，模式≥5 种，模式间可自有切换；

2.3 显示器≥10.4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2.4 采用复合光源，光线具有激光及红外管线特点；

- 2.5 偏振光波长范围：600nm~1600nm；
- 2.6 人体工程学设计，操作平台旋转角度 $\geq 120^\circ$ ，可调整角度，可自由升降；
- ▲2.7 功率调节：10%~100%连续可调，步长为 5%，可调档位 ≥ 19 ；
- 2.8 治疗时间 1-20min 范围内可调，调整步距为 1min，治疗时间结束时有声音提示；
- 2.9 峰值时间 1~9s 可调，低值时间 1~9s 可调；
- 2.10 主机台车一体化设计，下置静音轮胎，方便转运和运输；
- 2.11 治疗头种类 ≥ 5 种；
- 2.12 治疗头最大输出光功率 $\geq 2900\text{mW}$

3、配置清单：

- 3.1 主机（1 台）
- 3.2 显示器（1 套）
- 3.3 光纤（1 条）
- 3.4 手控开关（1 套）
- 3.5 CH1 摆动支臂（1 套）
- 3.6 CH2 摆动支臂（1 套）
- 3.7 CH1 支架（1 套）
- 3.8 CH2 支架（1 套）
- 3.9 B 型治疗头（1 个）
- 3.10 D 型治疗头（1 个）
- 3.11 电源线（1 条）

（九）电动起立床

- 1.手持控制器调节床体升降及角度；
- 2.配两个电机，分别调节床板的倾斜度和高度；
- 3.优质直线推杆，质量稳定，噪音低；
- 4.电源电压 AC220V $\pm 10\%$ 、电源频率 50Hz $\pm 2\%$ ；

- 5.输入功率 240VA;
- 6.电机最大升降推力 $\geq 10000\text{N}$ ，床体水平升降高度：480~800mm，允差 $\pm 50\text{mm}$;
- 7.电机最大翻转推力 $\geq 10000\text{N}$ ，起立倾角：0~85°，允差-5°;
- 8.直立位扶手板高度调节范围：850~1500mm，允差 $\pm 50\text{mm}$;
- 9.扶手板到床板的垂直距离：0~200mm；最大距离是允差 $\pm 40\text{mm}$;
- ▲10.脚踏板背屈：0°~25°、跖屈 0°~30°，允差 $\pm 5^\circ$;
- ▲11.脚踏板内翻：0°~40°、外翻 0°~30°，允差 $\pm 5^\circ$;
- 12.床板安全工作载荷 $\geq 1700\text{N}$;
- 13.升降架安全工作载荷 \geq 不小于 2200N
- 14.弹性阻力调节 ≥ 6 级;
- 15.阻力调节范围：0-18kg;
- 16.活动座最大行程 $\geq 400\text{mm}$;
- 17.活动座表面附有刻度表，表示患者施加的力量（kg）和伸张的长度（cm），便于记录训练强度;
- ▲18.踏板可调角度 ≥ 9 种：至少包含 0°、25°、35°、45°、50°、55°、60°、65、75°;
- ▲19.使用方式至少包含：立位姿态、坐位姿态、座椅姿态、卧位姿态;
- 20.每根乳胶管弹力：0-3kg;
- 21.弹性乳胶管条数 ≥ 6 条;
- 22.配置清单：
 - 22.1 主机（1 台）
 - 22.2 内六角盘头螺钉（8 个）
 - 22.3 手扶板组件（1 个）
 - 22.4 脚踏板组件左（1 套）
 - 22.5 脚踏板组件右（1 套）
 - 22.6 光孔星型把手（2 个）

22.7 内六角圆柱头螺钉 （2 个）

22.8 内六角扳手（1 把）

22.9 内六角扳手（1 套）

22.10 保修卡（1 张）

22.11 技术使用说明书（1 份）

（十）经颅磁脑反射电疗仪

1、可根据神经康复评定结果或根据医生的治疗方案进行经颅磁治疗，包括重复性经颅磁刺激（2 组）+仿真生物电刺激小脑顶核（2 组）+仿真生物电刺激患肢肌肉神经（2 组 8 线）

2、产品功能：设备功能可同时使用也可单独使用。

▲3、治疗模式：处方模式（≥36 个处方）和自定义模式。

▲4、产品相关资料要有体现“脑反射”。

5、电脑显示屏屏幕≥19 寸，并且配备打印机，可以打印报告；

6、系统页面可在液晶电脑显示屏中直观显示，除进行针对病人的强度选择，治疗模式和时间选择操作外，界面可直观显示治疗波形，并对患者的病例进行储存，调读，打印；

7.治疗体磁感应强度：低档：6mT±3mT；强档：14mT±4mT；

8.治疗体磁场频率：50Hz±1Hz；

9.每个经颅磁治疗帽治疗体≥6 个，头围部分 5 个治疗体可以横向移动，也可根据患者头围大小调节治疗帽子的弹力带。

▲10.治疗体经颅磁输出强度和频率有专用工具进行检测；

▲11.设备具有开路闭锁功能，使应用更安全；

12.具有定时功能，可在 1min~99min 范围内设定所需时间；

13.治疗帽的各导线连接部位能承受拉力≥20N。

14.微震按摩功能：震动幅度分档≥4、震动频率分档≥5；

▲15.耳后低频电脉冲性能至少包含（模式一：缺血性脑血管疾病、模式二：精神系统相关疾病、模式三：小儿脑瘫相关疾病、模式四：颅脑损伤相关疾病）；

16.电刺激输出最大电压峰峰值：80V±20%，分级≥60 级；最小输出值≤最大设定值的2%；输出设定 1min~60 min，开机预设置时间≈30min，步进 1min，定时误差±5%。

17、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 540mm X 650mm X 1080mm；

18、具有产品检验报告；

19.配置清单：

19.1 主机及配套键盘、鼠标及垫（1 套）

19.2 电脑显示屏（1 台）

19.3 环保专用台车（1 台）

19.4 品牌打印机（1 台）

19.5 经颅磁治疗帽（2 顶）

19.6 耳后治疗电极线（2 组 4 线）

19.7 肢体治疗电极线（2 组 8 线）

19.8 检测片（1 个）

19.9 使用（技术）说明书（1 本）

19.10 产品合格证（1 张）

19.11 保修卡（1 张）

19.12 耳后电极片（1 包*50 片）

19.13 肢体电极片（1 包*20 片）

19.14 电源线（2 根）

（十一）膀胱扫描仪

1.容积测量范围：0 ml~999 ml。

2.容积测量准确度：允许误差≤±15%；

3.显示器：彩色液晶触摸屏≥8.4英寸；

- 4.扫描模式：专家模式、简易模式。
- 5.测量模式：男性模式、女性模式、儿科模式、体模模式。
- ▲6.扫描切面≥24扫描切面；
- ▲7.双键盘操作：触摸屏键盘、物理键盘；
- 8.显示内容：测量结果、位置提示、B型图像页面显示；
- ▲9.校正功能：具备对膀胱轮廓手动校正功能。
- 10.扫描图像：具有扫描图像实时勾边。
- 11.图像显示功能：实时显示膀胱形态图像。
- 12.主机病例管理：病例存贮功能、病例浏览功能、病例导出功能。
- 13.主机存储容量：≥100个病例，≥1200幅图像；
- 14.输出接口：热敏打印机接口、USB接口、蓝牙通讯接口。
- 15.电池管理：容量指示，电量过低提示。
- 16.供电方式：内部供电；
- ▲17.具备训练仿生模。
- ▲18.膀胱扫描仪图文工作站软件可用于数据的管理及直接输出A4报告；
- ▲19.软件需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 ▲20.权限分配：管理员、操作员，不同登录界面；
- 21.医院和患者基础信息支持中文录入。
- 22.具有病例存贮功能、病例浏览功能、病例导出功能、批量删除；
- 23.检测报告操作日志记录功能；
- 24.A4报告打印，批量打印；
- 25.软件存储数量：可保存检测结果数量≥10万个病例；
- 26.数据备份：管理员可以恢复到备份时间点的所有数据；
- ▲27.产品名称和技术指标符合国家关于膀胱扫描仪的技术标准：《YY/T1476-2016 超声膀胱扫描仪通用技术条件》；

28.配置清单：

28.1主机（1台）

28.2探头（1台）

28.3电池（8颗）

28.4电源适配器（1个）

28.5充电器（1个）

28.6铝合金箱（1个）

28.7移动推车（1台）

28.8膀胱扫描仪图文工作站软件（1套）

28.9训练仿生模（1个）

28.10平板电脑（1台）

28.11打印机（1台）

（十二）体外膈肌起搏器

▲1.脉冲频率：可调单频，30Hz~50Hz 可调节，步长 5Hz；

▲2.脉冲宽度≥200us；

▲3.起搏次数：5~15 次/分钟可调节，步长 1 分钟；

4.刺激强度：0-27V，可调节；

5. 治疗时间：5~120min，可调节，有倒计时功能；

▲6.具有贴片位置提示功能；

▲7.充电时长≤4 小时，可持续工作时长≥10 小时；

8.脉冲串占空比 1:3

9.具备左、右双通道，可同时调节，亦可单独调节；

10.具有 LED 指示、蜂鸣器提醒功能；

11.内设独立 WDT 故障后重启功能；

12.不应有异常杂音，如有噪音应 ≤60dB；

13.脉冲幅度值：在负载阻抗为 500Ω时，输出脉冲幅度≤30V；

14.电源要求： DC 3.8V（专用锂电池）±10%；

15.工作模式：连续运行。

16.配置清单：

16.1 设备主机（1 台）

16.2 电源适配器（1 个）

16.3 导线（2 条）

16.4 理疗用体表电极（2 套）

16.5 说明书（1 份）

16.6 合格证（1 份）

16.7 绒布保护袋（1 个）

16.8 保修卡（1 份）

（十三）电子血压计

1. 测量原理：示波法/听诊法

2. 显示：LCD 显示

3. 测量位置：上臂

4. 适应手臂周长：12~50cm

5. 压力检测：压力传感器

6. 压力测量范围：0~300mmHg

7. 脉搏测量范围：40~200 次/分

8. 测量精度：压力精度：±3mmHg（±0.4KPa）；脉搏精度：±5%

9. 电击防护型式：Class II/内部电源 BF 型设备

10. 可适应臂围 12~50cm 的儿童、小儿及成人患者

11.整个主机及医用袖带为医用耐久性设计，使用次数 10 万次以上，测量按键 20 万次以上

12. 听诊法测量：按照血压测量规范要求的速度自动充放气，通过听诊器进行测量，可通过按键进行记录，实现测量结果的显示和储存。（需提供证明材料）
13. 记忆存储：具有 100 条的记忆存储功能，集中测量完后可翻看数据进行记录。
14. 防震防水设计。
15. 背光灯显示，使夜间测量更便捷，避免开灯影响其他患者。
16. 不规则脉波检测功能
17. 测量过程中检测出身体移动，会自动停止排气 5 秒钟。
18. 可充电电池：充满电状态下测量次数约 300 次。
19. 注册证产品：须体现医用电子血压计/仪。
20. 主机和袖带均可用酒精擦拭消毒。
21. 精度通过美国及日本专业医疗机构认证。

22.配置清单

- | | |
|--|-----|
| 22.1 血压计主机 | 1 台 |
| 22.2 充电电池 | 1 个 |
| 22.3 电源适配器 | 1 个 |
| 22.4 22-32cm 袖带（含空气管长 $\geq 1\text{m}$ ） | 1 条 |

（十四）烟雾净化器

1. 能净化艾灸治疗产生的烟雾、异味具有良好的净化过滤；
2. 采用过滤装置由 HEPA 高效过滤部分和气体过滤部分组成，可根据污染物产生量对风量作无级精准调节；
3. 能有效地过滤拦截 $0.3\mu\text{m}$ 上污染颗粒、吸附毒害气体，过滤净化率能达到 99.97%，净化处理后的洁净空气可直接在室内排放；
4. 进风接口尺寸 $\geq 75\text{mm}$ ，输入电压 AC220V 50Hz，额定功率 200W，风速 $\geq 17\text{m/s}$ ，过滤效果 $0.3\mu\text{m}$ 颗粒 $\geq 99.97\%$ ，噪音 $< 50\text{dB}$ ，吸烟管(标配) 万向管 $\approx 75\text{mm} * \text{L}1.4\text{M}$ ，风量 $\geq 360\text{m}^3/\text{h}$ ，机身尺寸（mm） $\approx \text{L} 420 \times \text{W}240 \times \text{H}460$ ，机身重量不含吸烟臂 $\leq 16\text{kg}$ ；
5. 配置清单：

- 5.1 净化器主机 1 台
- 5.2 吸烟管（约 1.4 米） 2 根
- 5.3 电源线（约 1.5 米） 1 根
- 5.4 过滤棉（机器内置一片） 5 片
- 5.5 主过滤器（机器内置一个） 1 个
- 5.6 吸烟罩 2 个
- 5.7 说明书 1 本
- 5.8 保修卡 1 张
- 5.9 合格证 1 张

三、商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

- 1、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
- 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 3、所有产品、设备供货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 4、投标货物若为进口提供厂家或区域总代理授权书加盖厂家（代理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二）交货期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 1、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交付。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
 - （1）在完成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十（50%）的标的款。
 - （2）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提交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保修单、安装验收报告和正规的全额税务发票等全部材料，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5%（如乙方可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期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函，支付比例调整为50%），正式验收合格一年后，经确认乙方所供设备无产品质量、售后问题，甲方支付剩余5%货款（退还履约保函）。

(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涉及甲方软件链接，乙方应负责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甲方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验收要求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货物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3、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货物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4、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ZK-CGZGK220701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投标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ZK-CGZGK22070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货物品名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运输到位完毕后_3_日内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 (3)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

3.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商务技术评分

4.5.1 商务技术评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商务技术评分见综合评分表（见附表）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报告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ZK-CGZGK220701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加盖公章 | | | |
| 3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复印件（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 | | | |
| 4 | 投标人不是所投设备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 | 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 | | | |
| 5 | 所投设备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进口产品除外） | 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 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原件 | | | |
| 7 |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声明函 | | | |
| 8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资格承诺函 | | | |

| | | | | | |
|---|--|----------|--|--|--|
| 9 | <p>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ZK-CGZGK220701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
| 1 | 投标文件符合性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2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价是否固定价且投标价是唯一的，且不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 | | |
| 5 | 交货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7 | 其它 |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综合评分标准表（100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55 分 | 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得 55 分；带“▲”条款：完全满足得 42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1 分；非“▲”一般条款：每负偏离 1 项扣 0.5 分；如负偏离≥26 项的得 0 分。 |
| 2 | 类似业绩 | 3 分 |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5 分，满分 3 分。（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3 | 供货实施方案 | 6 分 |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实施计划方案，至少包含改造进度计划与措施、供货保障措施、人员组织方案 3 项，每缺少 1 项扣 2 分，满分 6 分；以上 3 项内容，每项内容缺陷扣 0.5 分，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凭空捏造，逻辑漏洞，不符合科学原理等，最多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6 分 |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备品备件、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 3 项，每缺少 1 项扣 2 分，满分 6 分；以上 3 项内容，每项内容缺陷扣 0.5 分，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凭空捏造，逻辑漏洞，不符合科学原理等，最多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5 | 投标报价得分 | 30 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 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
| 合计 | | 100 分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 |
|------------------------------|----|
| 一、投 标 函 | 55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56 |
|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参加投标） | 57 |
|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58 |
| 四、履约能力承诺函 | 59 |
| 五、资格承诺函 | 60 |
|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61 |
| 七、开标一览表 | 62 |
| 八、分项报价明细表 | 63 |
| 九、采购需求响应表 | 64 |
| 十、实施方案 | 65 |
| 十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6 |
| 十二、其他材料 | 67 |

一、投 标 函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2022 年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K-CGZGK220701），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8、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参加投标）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2022 年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ZK-CGZGK220701）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 2022 年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 的投标活动，现声明：

我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履约能力承诺函

致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 2022 年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2022年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它资格性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复印件（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

(4) 投标人不是所投设备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所投设备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进口产品除外）（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注：1、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K-CGZGK220701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

| 包号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项目 本身 | 2022年中医药康 复服务能力提升 设备购置项目 | 大写： 小写： | 合同签订生效之 日起30天内设备 到货并安装调 试、培训及验收 交付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ZK-CGZGK220701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人民币/元）：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含人工费、安装费、运输费等涉及的全部费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ZK-CGZGK220701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

| 序号 |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响应，完全响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栏打√，如有偏离如实填写，在“偏离/响应”处填“响应”或“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报主管单位并进行诚信档案记录，如造成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对的经济责任并报相关单位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相关方案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